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吳逸如
電 話：04-3706135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56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執行計畫(00567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轄國民小學遴派教師參加「104年度
教師口腔保健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醫學大學104年5月4日高醫系口字第1041101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「104年度學童口腔保健計畫」，為提升國小教師口腔保健知識，加強口腔保健態度，將口腔保健議題融入課程教學，訂於104年8月份辦理4場次教師口腔保健研習。研習日期、地點如下：
 - (一)8月3日(星期一)，高雄醫學大學學術研究大樓IR501階梯教室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）。
 - (二)8月7日(星期五)，臺北醫學大學綜合大樓(後棟) 1樓8101教室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）。
 - (三)8月11日(星期二)，中國醫藥大學安康教學大樓201教室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）。
 - (四)8月14日(星期四)，慈濟大學和敬樓B201遠距教室（地址：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）。



三、請每校遴派負責學童口腔保健推動之教師1人參加，與會者請准予公(差)假，全程參加者核給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，每場次限額60名，請於104年7月10日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完成報名資料登入，本計畫保留報名資料審核權。

四、檢附研習課程執行計畫1份(如附件)，研習相關問題請洽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專任助理：李恆先生，連絡電話07-3121101轉2159，電子郵件信箱：leeheng102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黃曉靈副教授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